

访谈动机

1998年底,入行3年半的佟丽华已成为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主任,他也成为当时北京最年轻的国办律所主任。

就在这一年,佟丽华创办了免费的“法律咨询热线”,从此投身公益法律服务。

他曾拿出数十万积蓄创办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,又先后创办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、北京市法学会农村法治研究会。

经费最困难的时候,他不得不卖掉家里的房产还债。

如今,41岁的佟丽华以公益律师的身份当选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代表,成为律师界3名代表之一。



佟丽华 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主任,北京市人大代表。先后创办了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等三家公益机构。 新京报记者 王贵彬 摄

佟丽华:公益律师维权也是在保稳定

十八大代表、公益律师佟丽华认为,由公益律师化解社会矛盾,既能降低成本,又能提高效率和质量

农民工发短信表示祝贺

新京报:什么时候知道自己当选十八大代表的?

佟丽华:今年7月,北京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上选举产生了北京市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,我有幸入选。

新京报:当选后,有什么变化?

佟丽华:对我是荣誉也是责任。不少接受过援助的农民工发短信向我表示祝贺,也希望我在会上替老百姓提建议。

新京报:对参会有什么计划?

佟丽华:我一直关注儿童、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保障问题;第二是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,让法律成为老百姓维权成本最低、最有效的途径。当然,最关注的还是依法治国。

卖掉房子继续做公益

新京报:选择对青少年和农民工援助的初衷是什么?

佟丽华:一个在家里总被父母打的男孩说,他将来会犯罪,因为在家里总是挨打才跑到外地,要生活只有去偷、去抢。

如果被欺凌的未成年人得不到法律帮助,他们就会失去对法律的信心。我们成立了青少年中心。

对于援助农民工,我想还是与我出身农村分不开。中国农民工群体问题处理不好可能会引发社会矛盾。

新京报:有没有扛不住的时候?

佟丽华:2000年、2001年是我困难的时候,做公益的启动资金是前3年做商业律师的所有个人积蓄。2001年我欠下几十万元外债,最后不得已把家里贷款买的170多平方米的

房子卖掉,继续进行法律援助。

新京报:为什么不向社会求助?

佟丽华:对公益事业,我坚持两个理念:第一,不应该单以悲壮的色彩感动社会;第二,公益不是单纯的造势运动。幸运的是,最艰难的时候我挺过来了。

政府可买公益律师服务

新京报:你对公益律师这个群体怎么看?

佟丽华:专职公益律师要面对侵权者的威胁恐吓;更要习惯同行高收入的刺激与诱惑。但我想,学法律的人要关注国家发展,要敢于担当责任,要依法维护弱势群体利益。

新京报:目前团队的经费从何而来?

佟丽华:经费一直是我推动法律援助最大的挑战。目前,团队主要的经费来源是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。律师办一个案子,补贴2800元。这些案件补贴也就只够支付基本成本。

新京报:如有足够的经费,维权的范围能铺得更广?

佟丽华:是的。假如每年中央财政拿出1个亿、每个省拿出1千万、每个地市拿出200万的话,累计下来就是十几个亿,这些钱能在中国培养1万名职业化公益律师。全年免费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,不仅保了民生,也保了稳定,那该多好!

建议由党和政府推动建立一批法律援助类的社会组织,培养一批社会化、职业化、专业化的律师,化解社会矛盾。政府要做的就是购买这种社会服务,并进行监管。



律师的作用就是引导、帮助包括政府在内的整个社会依法办事。不论政府和老百姓,如果都通过法律来解决矛盾,哪怕在法庭上唇枪舌剑,社会也是稳定的。

公益律师或社会组织是中立的,对法律负责,由他们来化解社会矛盾,既能降低成本,又能提高效率和质量。

——佟丽华



新京报记者 陈博 北京报道

关键词

【农民工维权】 依法维权能避免矛盾激化

新京报:近日媒体报道“农民工模仿发布会讨薪”,你怎样评价农民工近年来的务工环境?

佟丽华:农民工的状况确实有一定的改善,这一点必须看到。但同时,农民工面临的问题依然非常复杂。比如,劳动合同的签订率依然比较低等。

新京报:接受过你援助的农民工说,你一直主张依法维权,不建议上访。

佟丽华:引导和帮助老百姓依法维权,这是避免矛盾激化的有效举措。轰动事件带来的只是个案的解决,而不是制度改善。在制度改

革方面,我们期待农民工的维权程序能更简化,维权成本更低,维权渠道更畅通,结果更公正。

新京报:你如何看待有些农民工使用一些过激的方式进行维权?

佟丽华:很多简单矛盾纠纷的演化,关键原因就是人民群众合法的利益诉求,从最初就被忽视。这类案件,越早处理越简单、成本越低。

这些年,仅我们北京农民工中心,处理5人以上群体性案件就超过200件,涉及农民工近5000人,所有案件都得到妥善处理,有效避

免了群体性事件的发生。

新京报:也就是说,公益律师的介入,能有效地避免矛盾激化?

佟丽华:对。律师的作用就是引导、帮助包括政府在内的整个社会依法办事。不论政府和老百姓,如果都通过法律来解决矛盾,哪怕在法庭上唇枪舌剑,社会也是稳定的。如果解决矛盾的地方不是法庭而是街头,那社会难免引发冲突。

公益律师或社会组织是中立的,对法律负责,由他们来化解社会矛盾,既能降低成本,又能提高效率和质量。

【儿童福利】 儿童福利立法应更完善

新京报:近日温岭爆出儿童被幼师虐待的恶性事件。有律师建议增设虐待儿童罪。

佟丽华:我对此并不持积极态度,目前刑法有虐待罪,但解决家庭暴力了吗?即使我们按刑法处理了施暴者,孩子妥善照顾的问题还是解决不了。

新京报:这是否说明现有的儿童保护立法是不够的?

佟丽华:目前我国有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,前者仅72条,

还多是原则性规定,不具备可操作性;后者主要针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。

我期待,儿童保护方面的立法能更科学、更完善。尤其注意两个问题:一、建设一个科学系统的顶层制度设计;二、立法应更具可操作性,让基层政府、司法机关更便于使用。

新京报:这是否是你一直呼吁制定《儿童福利法》的初衷?

佟丽华:现代社会,儿童不仅是家庭的,还是社会的、国家的。未来长远来看,国

家应该承担更大义务。

西方发达国家建立了非常完善的普惠性儿童福利制度,我国是发展中国家,有必要尽快建立以普惠型为基础、以补缺型为重点的儿童福利制度。

比如说,义务教育就是普惠,补缺是什么呢,如果父母无力抚养或虐待孩子的话,国家应该迅速补位,有专门的庇护所,妥善照顾孩子。2004年北京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规定了“庇护所”这个内容,但直到今天也没有建立。